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04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
號6樓

承辦人：陳建琪

電話：04-22595700#227

電子信箱：chencc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技發字第1101300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訂110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
設計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資料，已刊登於本中心網站

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>)熱門主題/測試參考資料

(職類代碼：12500)，請貴單位自行上網下載參考。

二、本次主要修正考量市面上繪圖媒材多元，故以負面表列方
式明列禁止使用媒材及工具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一般用繪製媒材皆可。

(二)禁止使用水、水彩、廣告顏料、壓克力顏料、油畫顏
料、油性麥克筆或白板筆繪製。

(三)禁止使用家具板、色票、色卡、吹風機等烘乾器具、完
稿膠或噴霧式工具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原大
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實
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
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
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
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



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世新大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銘傳大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空間設計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設計菁英協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